

討論事項
2002 年 10 月 21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投資 / 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目的

本文件回應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和處理投資 / 利益所提出的問題。

申報利益

2. 在決定應公開什麼資料讓公眾查閱時，我們須在透明度與保障主要官員私穩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 在現行規定下，主要官員須申報下列利益供公眾查閱：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
 - (c) 在任何公司的股本中佔有 1% 或以上的股份。
4. 主要官員毋須申報其負債。然而，在獲任命之前，他們須接受全面的品格審查，其中包括對他們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在任期內，他們須遵守個人品格和誠信的最高標準。他們也受聘用合約的約束，不得向持牌放債人、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外機構作須付利息的借貸。此外，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內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

5. 事務委員會曾詢問有關公務員在這方面的安排。一般而言，除在某些特定的情況外，公務員毋須申報其債項或負債。那些特定情況包括：

- (a) 就新聘人員方面，他們在入職時如有未償還的貸款和債項，而這些債項不在《防止賄賂條例》一般許可範圍內，須作出申報並申請批准；
- (b) 就申請預支薪金方面，申請者必須申報尚未清還的貸款，以便當局評估他們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以及
- (c) 所有公務員的無力償債或破產個案。

除上述情況外，個別部門在考慮過求職者日後執行職務的性質後，才決定是否有理由向他們收集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警務處為例，在考慮過警務人員職務的性質後，所有可能獲聘出任警察職位的申請人，以及申請重行受聘／續聘的在職警務人員（包括申請延續合約的人員）都會被要求申報他們的債務情況。

6. 事務委員會也曾詢問政府有關公務員嚴重負債的結果。任何人員如受個人財務困難所影響，以致工作表現不如理想，管方可就此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例如，延期增薪。如因經濟嚴重拮据引致行為不當（例如從未經許可的途徑貸款或從事外間工作），則須接受紀律處分。

公司董事

7. 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5.5 條的規定，主要官員如出任公司董事，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事務委員會曾詢問政府，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供哪些關乎公司的具體資料。

8. 如主要官員以私人身分擔任董事，他須向行政長官申報公司的業務性質，不論是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不論他／她是否積極參與公司業務；以及他／她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有關行政會議事務方面的防止利益衝突安排

9. 事務委員會提問，除主要官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外，當局還定立了什麼安排，以確保行政會議秘書處在會議前得知某位主要官員與某一討論事項可能有利益衝突，以便可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要求該名主要官員不參與討論，或不向他／她發給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摘錄。

10. 行政會議秘書備存一份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秘書處會核對有關資料，以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已適當地申報其利益。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均有責任去決定他或她在某個討論事項中是否有利益衝突，如有的話，該名成員應作出申報。基本原則是，一名行政會議成員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

家族信託和全權信託

11.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提供下述資料：有意成立“全權信託”的主要官員須辦理的手續、“家族信託”與“全權信託”的分別，以及政府如何把行政長官、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成立的信託分類。

12.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2868/01-02(02)號文件詳細闡釋“全權信託”。要成立信託，委託人需委託一名受託人，由後者負責按照信託條款管理或出售信託內的資產。一般而言，會定立一份信託契約。有關“全權信託”的特點已載列於較早時所提交的文件。

13. 至於家族信託，是指為委託人配偶、子女和其他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受益人亦可包括委託人本人。

14. 我們認為重要的是現有的安排足以適當處理主要官員的投資和利益，以防止利益衝突。

15. 行政長官已作出申報，他對所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投票權。他沒有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和運作。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申報，他已把他在家族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為信託，由他父親出任受託人。他無權向信託或其受託人作出指示。他沒有參與管理和經營那些他持有股份的公司。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成立信託，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出任受託人。根據信託的條款，受託人全權處理信託資產的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會參與信託資產的決定。該信託不持有任何香港股票。不投資香港股票是受託人所採納的其中一項投資規範。

“ 個人有相當的金錢利益 ” 的意思

18.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 CB(2)2868/01-02(02)號文件第 9 段，我們說並無既定的必然規定去界定什麼情況會構成利益衝突。“金錢利益”一詞曾在多項條例中出現，然而，沒有條例給該詞下定義。根據字面意思，“金錢利益”是指經濟上的利益或金錢上利益或以金錢計算的價值。

19. 怎樣才算是個人有相當的金錢利益，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利益的性質，以及行政會議所作決定對這項利益的影响。個人有相當的金錢利益的例子可包括作為擁有者、受託人、受益人等的利益，而這些

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若某行政會議成員擁有那些利益，他將不會獲發給有關事項的文件和會議記錄，也不得參與討論有關事項。假如那些個人的金錢利益並非重大至需要作出上述安排，該行政會議成員仍然需要在參與討論有關事項前申報他的利益。

政制事務局

2002年10月18日